

# 桃園市 0-4 歲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類別	申請資格
<p>桃園市育兒津貼： (0-3 歲) 3000 元</p> <p>註：本津貼與中央育兒津貼擇優辦理，已領有中央育兒津貼且符桃市育兒津貼則每月加發 500 元</p>	<p>(一)照顧三歲(含當月)以下兒童。</p> <p>(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須連續達一年以上。</p> <p>(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未領取政府支付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費用。</p> <p>(五)本津貼實施期程為104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p>
<p>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0-2 歲) 每人每月 2500 元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4000 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p> <p>註：本津貼與各類社會福利(低收入兒童、身障、單親兒少及特境、弱勢兒少等生活補助)津貼互斥，不得同時併領</p>	<p>(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p> <p>(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p>
<p>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 (2-4 歲) 每人每月 2500 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p> <p>註：本津貼與各類社會福利(低收入兒童、身障、單親兒少及特境、弱勢兒少等生活補助)津貼不互斥，可同時併領</p>	<p>(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p> <p>(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三)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四)幼兒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p> <p>(五)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1. 本津貼為【申請制】以申請人備齊應附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補助自受理申請日之當月開始；但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且申請案件經受理並符合資格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2. 幼兒滿 2 歲當月還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的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由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直接審核，無須重新再向公所提出 2-4 歲津貼申請。
3. 108 年 8 月前，已停止領取衛服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桃園市育兒津貼之幼兒，滿 2 歲之後申請人則須重新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4. 若兒童戶籍遷出本市、停止公托、停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等身分異動時，請務必於異動次月底前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重新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